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短期融資券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17年1月24日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出的日期為2017年1月17日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17]CP7號)，獲悉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銀行間市場註冊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發行**」)已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妥為註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關於(包括其他)在中國境內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9日關於(包括其他)在中國境內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7日關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包括其他)在中國境內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17年1月24日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出的日期為2017年1月17日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17]CP7號)，獲悉短期融資券發行已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妥為註冊。

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關於短期融資券發行具體安排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有意強調，本公司已獲得短期融資券發行的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短期融資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中國，北京
2017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念沙先生、張曦先生、蔣迎春先生及胡嘉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林先生及王珂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